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文件

皖海绵协会〔2020〕11号

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协会广大会员单位和职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忠于职守、团结一致、全力奋战,为助力夺取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阶段性胜利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涌现出许多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因此,为宣传典型、弘扬先进、传递正能量,经研究决定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会员单位及其职工,均可参加本次评选活动。本次评选活动不限名额。

二、评选条件

(一) 先进集体

- 1.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
- 2.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认真贯彻上级党委、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构筑"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精准防控"的工作体系,积极发挥作用,作出了突出贡献。
- 3. 发扬"团结协作、大爱无疆"精神,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疫情防控中捐款捐物,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获得良好的社会影响。
- 4. 积极支持协会工作,能认真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履行会员责任和义务。

(二) 先进个人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政治立场坚定;认真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 在抗疫期间,积极踊跃参与疫情防控、后勤保障、爱心 捐赠、科普宣传和志愿服务等相关战"疫"的工作,表现突出。
 - 3. 思想作风正派, 道德品质高尚, 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廉洁自律, 无违法违纪行为。

4. 积极支持并参与协会工作、活动,认真负责完成协会、单位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勇挑重担,不计个人得失,成效显著。

三、申报要求和评选程序

- (一)申报要求。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必须由会员单位统一申报。填报申报表,并将所有申报材料(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作为附件包括活动照片、证明、发票复印等)于6月12日前发至协会邮箱 ahshmcsjsxh@163.com,并同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2份至协会秘书处(合肥市紫云路292号安徽建筑大学南区环能学院306室,联系电话:0551-65873108)。
- (二) 评选程序。协会秘书处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组织评审小组评审后,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拟表彰名单将在协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

四、奖励办法

对评选产生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并将先进事迹汇编成册,同时在协会公众号、网站上进行先进事迹宣传。

五、其他事项

(一)各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鼓励 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此次评选表彰活动,及时发现身边的先进典 型并组织推荐报送。

- (二)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申报单位要确保事迹情况真实准确,不弄虚作假。否则,一经发现或有举报属实的,将取消评选资格。
- (三)请认真准备先进事迹材料,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并 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签字、加盖单位盖章。

附件: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抄送: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民间组织管理局